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21,470.11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2022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147,011.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701,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06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06 月 0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06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乐心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钟玲

咨询电话:0760-85166286

传真电话:0760-85166521

###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